



藝術才能班於十二年國教之 課程內涵與架構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9.04.03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各類藝才班新課綱配套研習

1. 中小學
藝術才能
教育體系
之萌芽
(1960~1972)

2. 中小學
藝術才能
教育體系
之建立
(1972~1987)

3. 中小學
藝術才能
教育體系
之發展
(1987~1997)

4. 中小學
藝術才能
教育體系
之浮動
(1997~2009)

5. 中小學
藝術才能
教育體系
之展翼
(2009~2019)



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回顧~

五個時期的發展



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與課程發展相關紀事

- 1984年「特殊教育法」明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教育之一類，對於資優的定義與鑑定較具詳盡，且有法源依據。
- 1988年訂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除推動各類藝術資優班之設立外，對其課程、教學、評鑑，並具更詳實之規範。
- 1997年「藝術教育法」頒定，其中第六條敘明：「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對於藝術專業教育體系之發展具啟示性。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才能班	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學生自選樂器	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視唱、學生自選樂器	樂理（含音樂常識、基礎和聲）、聽寫、視唱、主修及副修科目
美術才能班 （任擇五科以上）	平面表現（水彩、素描、創意表現等）、立體造型、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繪畫表現（水彩、水墨等）、素描、造型表現（設計、立體造型等）、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繪畫表現（水彩、水墨等）、素描、造型表現（設計、立體造型等）、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舞蹈才能班	舞蹈基本動作、即興活動、動作與節奏、舞蹈基本能力（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舞蹈基本動作（芭蕾、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舞蹈與節奏	舞蹈基本動作（芭蕾、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

藝術才能優異鑑定之知能評量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目前已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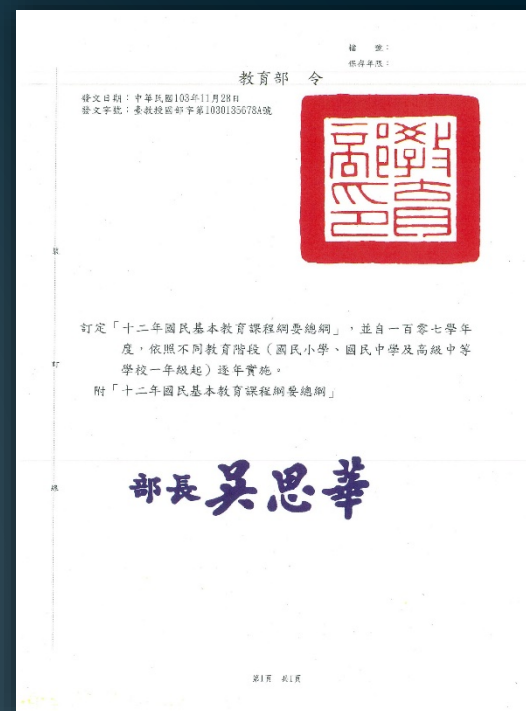
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與課程發展相關紀事

- 1998年至2009年之間，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之法源依據，係為「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並行時期。
- 相關子法陸續頒布實施，1998年依據「藝術教育法」，參酌原有《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增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2012年頒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基準」，提供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的準則。
- 2014年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015年起由國教署與國教院共同研修「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明定未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之施行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 課程綱要（草案）

國家制定課程綱要之教育思維

- 課程綱要係為揭櫫國家教育政策，反映欲加強之教育重點，並配合時代教育思潮與參考教育現場實際需求，由主責之教育部制定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各領域/學科課程目標，作為編選教材與執行教學之依據。
- 2013年，教育部啟動課程綱要修訂機制，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
- 2014年11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總綱規範之特殊類型教育

總綱
p.36



總綱於實施要點-八、附則(四)：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發展委員會審議。
-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87/pta_5320_2729842_56626.pdf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草案]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165337593.pdf>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 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草案]

資優領綱
(草案)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112936228.pdf>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84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科目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科目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總綱：各教育階段之課程架構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科目	階段年級										
	領域/科目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英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如何妥慎規劃每週6-10節
藝術專長課程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如表6所示。

表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一般科目	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2學分。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16	8	8	(分類課程)				
		歷史		6						
	社會	地理	18	6						
		公民與社會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2-4						
		化學		2-4						
		生物		2-4						
		地球科學		2-4						
	藝術	音樂	10	2-6						
		美術		2-6						
		藝術生活		2-6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2						
體育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訂一般科目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之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小計	4-8								

如何妥慎規劃每週6-12節的藝術專長課程是高中藝才班課程規劃的重要課題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選修科目	語文	18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3.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詳見實施要點。	
	英語文	18								
	數學	16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職涯試探									
	特殊需求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54-58	2-10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80(30)	30(30)	30(30)	30(30)	30(30)	30(30)	30(30)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		名稱		學分
部	一 般 科	語文	國語文	16-20
			英語文	14-18
		數學	數學A(擇一)	10-16
			數學B(擇一)	
		社會	歷史	12-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6-12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10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0-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0-2		
必修		小計		86-118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名稱		名稱		學分
部	一 般 科	語文	國語文	16-20
			英語文	14-18
		數學	數學A(擇一)	8-16
			數學B(擇一)	
		社會	歷史	12-1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12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探究與實作			
	藝術	音樂	6-10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家政		
	科技	生活科技	4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14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0-2		
專長領域-藝術		本表尚未定案	0-46	
必修		小計		118

20180417版本

分組課審版本

藝術專長科目 36-72學分



20180504版本



國教特需藝才領綱草案研訂項次

請參附件：〈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藝才領綱

-各類藝術共通-

目次

- 壹、基本理念
- 貳、課程目標
- 參、適用對象
- 肆、時間分配
- 伍、核心素養

壹、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學校教育應引導學生開展自我及與他人、社會、自然的互動能力，使之能應用所學，共同謀求人類文化的永續發展。而為培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基礎人才，依據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附則（四），於特殊需求領域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本課綱立基國民教育課程，基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於藝術專長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的雙重需求，以各領域學習重點為其全方位學習的必備基礎；針對藝術領域的學習提供加深加廣的藝術專長課程，妥適建置藝術專長課程目標與學習重點，兼及學校藝文特色與地區發展；此外，並重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個別輔導，引導其對藝術生涯規劃的認知，以落實藝術知能與核心素養兼備的教育理念。

- 採段落呈現
- 簡引研修背景
- 理念有四：
立基國民教育課程；
加深加廣藝術學習；
重視藝才個別輔導；
發展校本藝文特色。

貳、課程目標

本領綱依循總綱的精神，針對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教育方向，訂定「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五項課程目標。

- 一、**創作與展演**：能開展藝術潛質，精進藝術實作。
- 二、**知識與概念**：能建立藝術認知，理解史論脈絡。
- 三、**藝術與文化**：能賞析多元藝術，形塑審美觀點。
- 四、**藝術與生活**：能善用藝術知能，融入藝文活動。
- 五、**藝術專題**：能關注藝術脈動，展現思考、表達與策劃能力。

前述五項課程目標闡明藝術專長課程在藝術本質精進與核心素養落實的並進，兼及各類藝術學習的共通性。

- 採條列方式呈現
- 落實藝教及特教法規精神且意承藝才專長課程應兼顧之面向
- 闡釋課程目標於各類藝術才能學習之共通
- 於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應呈現藝才課程目標相關內涵
- 依據藝才類別屬性深入闡釋各學習構面均配或權重
- 前二構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為藝術專長學習根本
- 後三構面(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藝術專題)完備藝才優異學生全人教育及個別殊異

- 藝術實作-
各類藝術本
質之思與行

創作與
展演

- 藝術認知-
與實作相關
之脈絡體系

知識與
概念

課程地圖

藝術與
生活

- 藝術普及-
群眾藝術之
認同與實踐

藝術與
文化

- 藝術審美-
藝術史與文
化觀之涵養

藝術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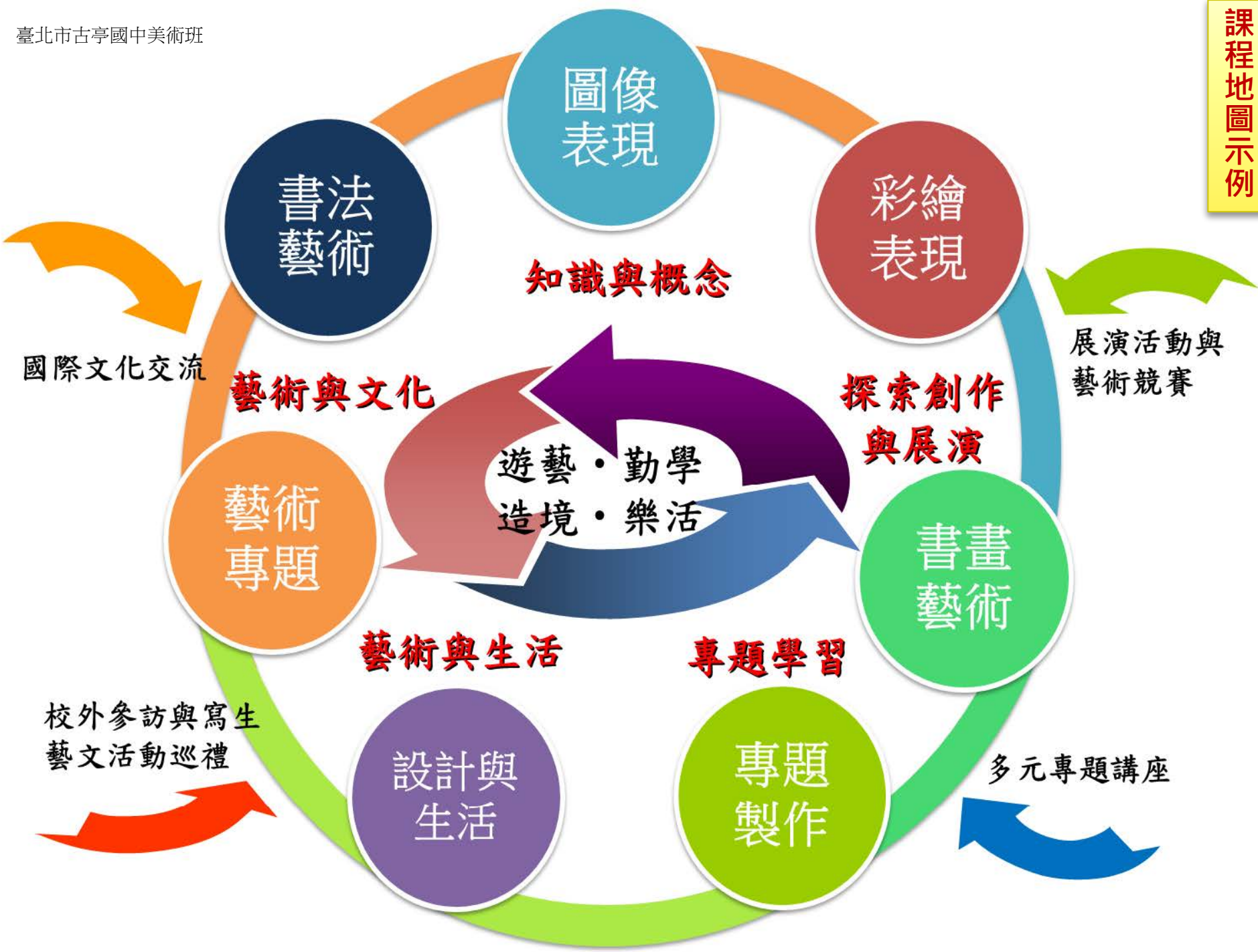
藝才殊異-專業、獨立與個別化

藝才領綱課程目標並轉化為後續各類藝術專長學習重點之構面

*課程地圖

合作學習與綜合展現





高雄市 鼎金國中舞蹈藝術才能班 課程架構與特色



探索、
創作與
展演

知識與概念

現代舞
芭蕾舞
即興舞
休閒舞

專題學習

民族舞

藝術與文化



街舞

踢踏舞

爵士舞

藝術與生活

1. 連貫的
舞蹈基礎
教學

2. 多元的
融入課程

3. 健全的
舞蹈教學
環境

4. 周延的
舞蹈教學
計畫

5. 縝密的
學科教學
安排

6. 全面的
家長後援
支持

7. 頻繁的
社區交流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示例

學校願景特色



音樂班設班實施計畫目標

- 目標一：奠定研究專門知能及高深學術之基礎，為國家培育音樂專業人才。
 目標二：延續國小國中音樂班並與大學音樂系相銜之音樂專業教育。
 目標三：增進音樂風氣，提昇生活素質，達到改善社會風氣為目的。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項目 年級	專業課程	展演	比賽	專業課程	展演	比賽	
高一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應用音樂 應生涯規畫 表演藝術 合唱 合奏	管弦樂團 國家音樂廳音樂會	其它音樂會 (聲樂學生聯合音樂會、 作曲作品發表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新北市初賽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應用音樂 應生涯規畫 表演藝術 合唱 合奏	協奏曲比賽、 管弦樂團協奏曲之夜 班級實習音樂會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高二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和聲 音樂史 合唱 合奏	管弦樂團 國家音樂廳音樂會 淡水河畔的綺想系列	其它音樂會 (聲樂學生聯合音樂會、 作曲作品發表等)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和聲 音樂史 合唱 合奏	協奏曲比賽、 管弦樂團協奏曲之夜 獨奏會系列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高三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樂理 曲式分析 音樂史 合奏			主副修個別課 音樂基礎訓練 應用音樂 合奏			

資料來源 http://www.nsh.n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5B37ABC0-CF84-416-8A42-86324CA5086}

非正式課程
潛在課程

1. 精進班(暑期術科共同課精進課程 7~8 月)
2. 勵進班(術科共同課程加強課)
3. 天籟美聲(合唱、戲劇與舞蹈課程)
4. 管弦樂歡樂夏令營(管弦樂團音樂會集訓練習)
5. 與大師對話(主副修大師班、室內樂大師班)
6. 多元探索成長課程(應用音樂、電影拍攝、奇美之旅等)

宜蘭高中美術班畢業總學分(216)

學科總學分(154)

術科總學分(62)

必修學分(112)

選修學分(42)

必修學分(45)

選修學分(17)

一年級

國文 4/4 基礎生物(上) 2/0
 英文 4/4 基礎地科(上) 0/2
 數學 4/4 體育 1/1
 歷史 2/2 資訊科技概論 2/0
 地理 2/2
 公民 2/2
 基礎物理(一) 2/0
 基礎化學(一) 0/2

生命教育 0/1
 生涯規劃 1/0

素描 3/3
 水彩 3/3
 國畫 3/3

美術史 1/1
 班群選修 0/2
 平面設計/版畫

一二年級

國文 4/4 基礎生物 0/1
 英文 4/4 基礎地科 0/1
 數學 4/4 體育 2/2
 歷史 2/2 健康與護理 1/1
 地理 2/2
 公民 2/2
 基礎物理 1/0
 基礎化學 1/0

世界地理 1/1
 世界歷史 1/1

素描 3/3
 水彩 2/2
 國畫 2/2
 美術原理 1/1
 美術鑑賞 1/1

專題研究 2/2
 1. 插畫、漫畫
 2. 立體造型
 3. 多媒體(動畫)

三年級

國文 4/4
 英文 4/4
 體育 1/1

中華文化教材 1/1 公民 2/2
 英文作文 1/1
 數學(乙) 3/3
 統整數學 2/2
 歷史專題 3/3
 選修歷史 2/2
 應用地理 3/3
 地理議題研究 1/1

素描 3/0
 水彩 3/0
 國畫 3/0

素描 0/3
 水彩 0/3
 國畫 0/3

資料來源 <https://www.facebook.com/ytsh.art.family/photos/a.114901779102776/115978775661743/?type=3&theater>



參、適用對象

本課綱適用對象包含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以及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形態的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其學習階段為第二學習階段至第五學習階段，即國民小學三年級起至高級中學十二年級止。

肆、時間分配

依據總綱，藝術才能班的部定與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的節數安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每週6節至10節，高級中等學校為每週6節至12節。

學校應設置符合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學習需求的科目，音樂專長科目如專長樂器、樂曲賞析、展演實務等，美術專長科目如素描基礎、藝術鑑賞、策展製作等，舞蹈專長科目如芭蕾舞基礎、舞作欣賞、即興創作等。科目設置應視各類藝術的本質、學習者的需求、學校區域的特色，並參照本課綱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與學習重點，審慎規劃與開設。

1.不同安置類型

- (1)特別類型班級
- (2)特殊教育(資優)學生

2.不同學習階段

- 參酌相關法規並考量實務需求
- 對於節數/學分數於每週編配之適切性

- 藝才班總體課程為專長領域(科目名稱)
- 未來定義為專長科目再視各類藝術專長設置科目分類與教學大綱

伍、核心素養

本課綱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為本，依據各教育階段學習特性與

藝術專長課程性質，制定具體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 (E)	國民中學 (J)	高級中學 (U)

關於核心素養 引自〈總綱〉p.3

- ◆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 ◆ 核心素養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Literacy or
competence



基礎知識
及能力的
學習

知識力

情境化及
脈絡化的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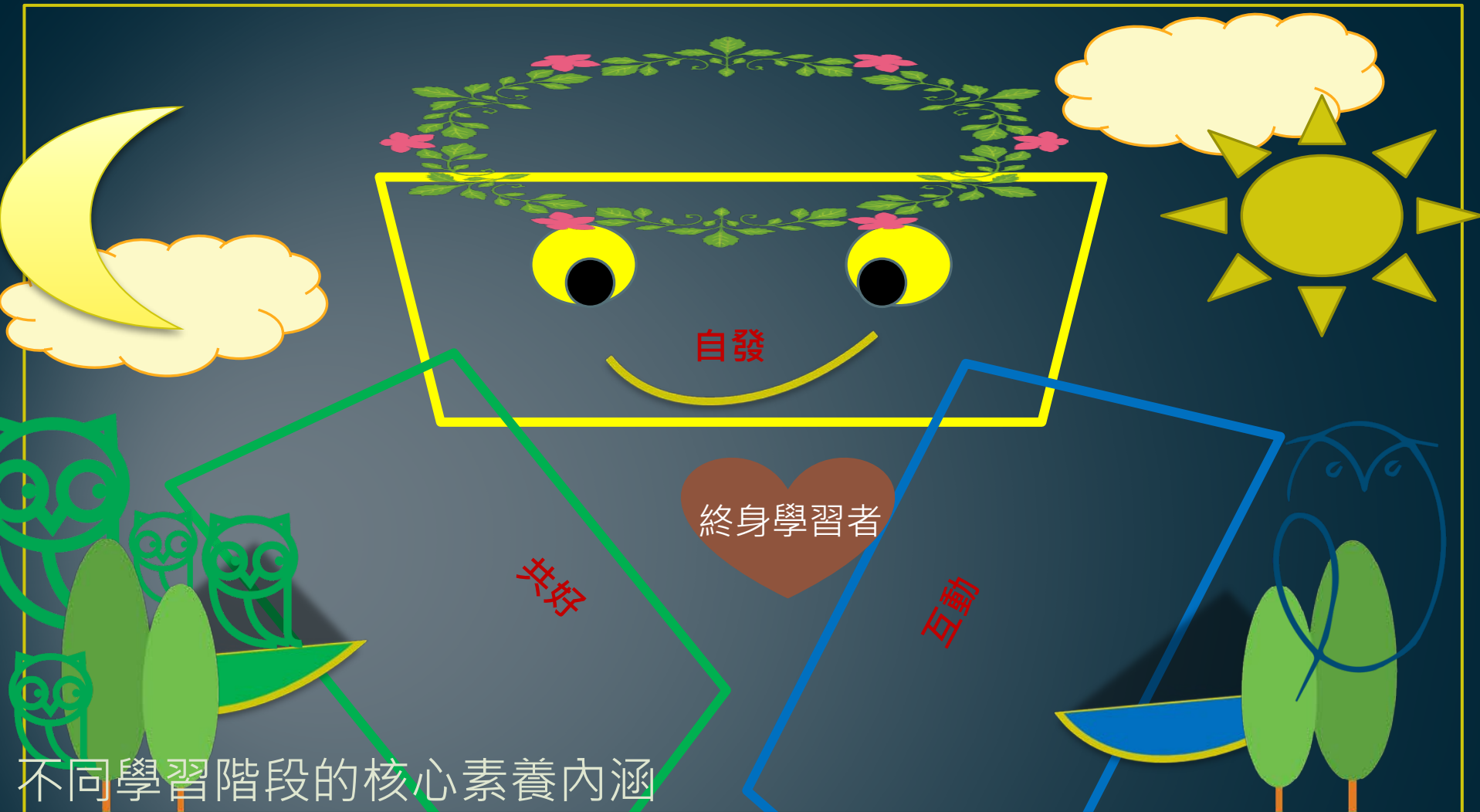
概念力

學習方法
及策略的
實踐

執行力

終身學習
與生涯的
型塑

反思力



不同學習階段的核心素養內涵

- 藝術才能班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起設置，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止，其各自有不同的核心素養內涵。
- 有別於普教之藝術領域以「藝」為代號，藝才領綱之核心素養以「藝才」稱之，分別於國小為「藝才E」，國中為「藝才J」，高中為「藝才U」，接續為核心素養面向與項目之代號如A1。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藝術專長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E)	國民中學(J)	高級中學(U)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藝才E-A1 啟發藝術潛能，認識個人特質。	藝才J-A1 開展藝術潛能，展現個人特質，培養良好藝術學習習慣。	藝才U-A1 確立個人藝術專長，實踐自我價值，並探索多元的藝術生涯。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藝才E-A2 循序漸進擴充藝術學習的經驗，探索生活中的藝術議題。	藝才J-A2 關注生活中的藝術議題，運用適當策略，將藝術與生活有效聯結。	藝才U-A2 培養藝術議題的後設認知與思考能力，積極解決藝術的相關課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藝才E-A3 參與藝術展演活動的規劃，培養藝術實作的創意思維。	藝才J-A3 精進藝術展演相關知能，拓增跨領域的藝術學習經驗，強化創造力與應變力。	藝才U-A3 發展獨立的藝術展演規劃能力，汲取跨領域的藝術養分，涵蘊藝術領導的先備基礎。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藝術專長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E)	國民中學(J)	高級中學(U)
終身學習者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藝才E-B1 建立藝術符號認知與創作所需的基礎能力，適切表達藝術作品內涵。	藝才J-B1 理解藝術作品內容，運用各類藝術符號與媒材，以同理心與人分享及互動。	藝才U-B1 掌握精確的藝術符號內涵與運用方式，透過藝術作品進行經驗、價值與情意的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藝才E-B2 具備藝術創作與展演所需的科技、資訊基本常識，理解藝術在各類媒體的表現方式與影響。	藝才J-B2 善用科技、資訊與多元媒體以精進藝術的專長學習，並體察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藝才U-B2 透過科技、資訊與多元媒體於藝術學習的運用，培養媒體識讀與批判能力，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相關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藝才E-B3 藉由多感官的運用與聯結，促發藝術感知與實作的潛在能力，培養日常生活中的美感素養。	藝才J-B3 欣賞各類藝術本質或跨領域的作品，感受其價值，適切融入於個人的藝術創作或展演之中。	藝才U-B3 拓增藝術鑑賞、創作與展演的多元經驗，體會藝術與族群、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聯，建構個人的藝術品味。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藝術專長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E)	國民中學(J)	高級中學(U)
終身學習者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藝才E-C1 經由藝術的專長學習，建構個人的藝術價值觀，關注藝術展演與相關服務學習。	藝才J-C1 珍視藝術給予社會的美感價值，主動參與藝術展演與公益活動，省思藝術與自然與環境的關聯性。	藝才U-C1 多元參與各類藝術展演與公益活動，散發個人與團體的藝術涵養，帶動並形塑優質的藝術生態。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藝才E-C2 在藝術專業學習與日常生活的歷程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分享。	藝才J-C2 在藝術相關環境、團隊與人際互動中，具備同理心與觀察力，積極與人協調和合作。	藝才U-C2 兼備藝術表現所必需的個人獨創力以及團隊合作所必需的溝通力，營造良善的藝術氛圍。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藝才E-C3 關心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特性。	藝才J-C3 理解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的內涵，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的多元與殊異。	藝才U-C3 認同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的價值，關切藝術發展的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性的藝術移動力。

核心素養 面向	核心素養 項目	藝術專長課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E)	國民中學(J)	高級中學(U)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自我精進	藝才E-A1 啟發藝術潛能，認識個人特質。	藝才J-A1 開展藝術潛能，展現個人特質，培 養良好藝術學習習慣。	藝才U-A1 確立個人藝術專長，實踐自我價值， 並探索多元的藝術生涯。
	A2 系統思考 與解決問題	藝才E-A2 循序漸進擴充藝術學習的經驗，探 索生活中的藝術議題。	藝才J-A2 關注生活中的藝術議題，運用適當 策略，將藝術與生活有效聯結。	藝才U-A2 培養藝術議題的後設認知與思考能 力，積極解決藝術的相關課題。
	A3 規劃執行 與創新應變	藝才E-A3 參與藝術展演活動的規劃，培養藝 術實作的創意思維。	藝才J-A3 精進藝術展演相關知能，拓增跨領 域的藝術學習經驗，強化創造力與 應變力。	藝才U-A3 發展獨立的藝術展演規劃能力，汲 取跨領域的藝術養分，涵蘊藝術領 導的先備基礎。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 與溝通表達	藝才E-B1 建立藝術符號認知與創作所需的 基礎能力，適切表達藝術作品內 涵。	藝才J-B1 理解藝術作品內容，運用各類藝術 符號與媒材，以同理心與人分享及 互動。	藝才U-B1 掌握精確的藝術符號內涵與運用方 式，透過藝術作品進行經驗、價值 與情意的表達。
	B2 科技資訊 與媒體素養	藝才E-B2 具備藝術創作與展演所需的科技、 資訊基本常識，理解藝術在各類 媒體的表現方式與影響。	藝才J-B2 善用科技、資訊與多元媒體以精進 藝術的專長學習，並體察人與科技、 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藝才U-B2 透過科技、資訊與多元媒體於藝術 學習的運用，培養媒體識讀與批判 能力，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 相關議題。
	B3 藝術涵養 與美感素養	藝才E-B3 藉由多感官的運用與聯結，促發 藝術感知與實作的潛在能力，培 養日常生活中的美感素養。	藝才J-B3 欣賞各類藝術本質或跨領域的作品， 感受其價值，適切融入於個人的藝 術創作或展演之中。	藝才U-B3 拓增藝術鑑賞、創作與展演的多元 經驗，體會藝術與族群、社會、歷 史及文化的關聯，建構個人的藝術 品味。
C 社會 參與	C1 道德實踐 與公民意識	藝才E-C1 經由藝術的專長學習，建構個人 的藝術價值觀，關注藝術展演與 相關服務學習。	藝才J-C1 珍視藝術給予社會的美感價值，主 動參與藝術展演與公益活動，省思 藝術與自然與環境的關聯性。	藝才U-C1 多元參與各類藝術展演與公益活動， 散發個人與團體的藝術涵養，帶動 並形塑優質的藝術生態。
	C2 人際關係 與團隊合作	藝才E-C2 在藝術專業學習與日常生活的歷 程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分享。	藝才J-C2 在藝術相關環境、團隊與人際互動 中，具備同理心與觀察力，積極與 人協調和合作。	藝才U-C2 兼備藝術表現所需的個人獨創力， 以及團隊合作所需的溝通力，營造 良善的藝術氛圍。
	C3 多元文化 與國際理解	藝才E-C3 關心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認識 與包容文化的多元特性。	藝才J-C3 理解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的內涵， 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的多元與殊異。	藝才U-C3 認同在地與國際藝術展演的價值， 關切藝術發展的相關議題，建立國 際性的藝術移動力。

藝才領綱 核心素養於藝才之具體內涵

小學階段包含

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在於主要充實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的良好習慣，培養多元的藝術興趣；
- ✓ 第三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在於協助學生加強藝術專長課程的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的精神。

中學階段包含

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的藝術基礎人才；
- ✓ 第五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旨在協助學生確立藝術專業學習為其主要核心課程，深化藝術的實作、分析、應用、鑑賞與創造之多面向學習，持續加強美感素養，進行藝術專題研究與藝術專業生涯規畫，並培養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的公民責任，完備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基礎人才。

藝才領綱 核心素養於藝才之具體內涵

整體而言

- 依據總綱核心素養的三面向與九項目，研訂本領綱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主要考量各學習階段的基礎與進程。
- 以藝術才能班體制而言，其於轉出轉入的學生個別差異情形，以及所欲達之教育方向，且顧及現行藝術才能班不同藝術專長之教學共通特性，進行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之研訂，做為學習重點檢視的標準。
- 藝才領綱與普教藝術領綱基於不同學習需求，於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顯現其加深加廣且重視專長殊異之養成。

藝才領綱

-學習重點分殊-

目次

陸、學習重點

(一) 藝才領綱旨在提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相關培育形態之課程教學規範或指引，據此規劃各類藝術專長學習重點，以提供學校設置藝術專長科目，以及教師編撰藝術專長科目單元方案之依據。

(二) 藝才領綱依據總綱訂定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學習重點，經研修團隊充分討論界定：

- 「學習表現」為與教學目標相關之敘述，以所欲達成之能力為說明要項；
- 「學習內容」則定位為教材及教法的主要陳述，包含所欲實施的教學形態、教學策略、教材選擇、教材組織等。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之對應以一至多項為原則。

目前以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項專長領域為主，分述其專長學習重點。

藝才領綱學習重點編碼說明

編碼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意義	藝才類別及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及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代號	音才Ⅱ/音才Ⅲ/音才Ⅳ/音才Ⅴ 美才Ⅱ/美才Ⅲ/美才Ⅳ/美才Ⅴ 舞才Ⅱ/舞才Ⅲ/舞才Ⅳ/舞才Ⅴ	P1, P2, … ; K1, K2, … ; C1, C2, … ; L1, L2, … ; S1, S2, …。	1, 2, 3, …
說明	音才-音樂才能 美才-美術才能 舞才-舞蹈才能	羅馬數字 Ⅱ~Ⅴ依序為 第二至第五 學習階段	以課程目標為學習構面： P(performance)-創作與展演(實作)； K(knowledge)-知識與概念； C(culture)-藝術與文化； L(life)-藝術與生活； S(specific issue or project)-藝術專題。 阿拉伯數字(第2碼)依序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藝才領綱各類藝術專長學習重點可作為編寫科目教學大綱之依據

藝才領綱草案藝術專長學習重點-音樂p.6-17 美術p.18-27 舞蹈p.27-37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落實於藝術專長課程之檢視

- 1.由課程計畫之檢視
 - 課程計畫依據
 - 課程地圖架構
 - 核心科目設置
- 2.由教學進度之檢視
 - 教案理念呈現
 - 教學目標對應
 - 教學內容實踐
- 3.由學習評量之檢視
 - 評量要項對應
 - 評量方法多元
 - 評量結果解釋
- 4.由課程評鑑之檢視
 - 階段內涵完備
 - 學習成果反映
 - 生涯輔導運用

以學生為主體
就潛質為導向
善多元為周詳
取優勢為生涯

藝才領綱

-務實推動方向-

目

柒、實施要點

次

附錄

- 針對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五要項，揭示藝才領綱課程整體關注與推動方向。
- 附錄1以階段整合三類藝術學習重點並與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加以對應。
- 附錄2名詞解釋臚列於課綱出現之藝術才能教育用詞，予以簡要界定，以達溝通之效。

實施要點之1.課程發展

藝才領綱草案p.37-38

1-1藝術專長課程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參照藝術領域課程目標-表現、鑑賞、實踐的內涵，透過「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及「藝術專題」五項課程目標，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的潛能開展與表現。

1-2藝術專長課程應掌握本領綱精神、學校辦學與在地特色，研訂各學習階段所需專長科目，音樂專長科目如專長樂器、樂曲賞析、展演實務等，美術專長科目如素描基礎、藝術鑑賞、專題策展等，舞蹈專長科目如芭蕾舞基礎、舞作鑑賞、舞蹈即興等。

1-3藝術專長課程規劃應符合節數規定，兼顧其他領域的學習，必要時可就開設的專長課程，與其他領域/科目密切聯繫，或以跨領域方式適切組合，並結合專題活動如校本/區域方案、營隊、大師講座等，以活化課程的編配與實施。

實施要點之2.教材編選

藝才領綱草案p.38

2-1藝術專長課程的教材編選應兼顧藝術本質與學習階段特性，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兼及藝術專長的專業基礎，選用適切的藝術詞彙，循序漸進，俾使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建立學生的自學能力，並養成積極的學習態度。

2-2藝術專長課程的教材編選應與時俱進，教師應於教學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以及跨科目或跨領域之學習機制，亦應引介國內、外相關藝術專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並激發高層次的思考與創意。

2-3藝術專長課程的教材編選應考量傳統藝術與當代藝術的文化與美感內涵，兼及在地與學校本身的特色，避免性別與種族的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能正確引導學生的價值觀，建立其對藝術與文化的認同，並開拓其視野。

實施要點之3.教學實施

藝才領綱草案p.38-39

3-1藝術專長課程的教學方法應依據年度課程計畫內容，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在一般教學方法之外，適度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活化課堂情境，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適時提供良善且具變通性的教學措施，如學期課程調整、個別輔導機制等。

3-2藝術專長課程的教學方法宜掌握創造思考的原理，除藝術本身的展演與創作之外，鼓舞學生能主動發表、思考與批判，建立其後設認知的概念，並重視學生的創意與見解，有效與之溝通及提供諮詢。

3-3藝術專長課程的教學方法，除科目的進度之外，應適度引進藝術專業人士的專題講座與實務工作坊，提供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經驗，使學生能夠見賢思齊，並促發其藝術生涯發展的動力。

實施要點之4.教學資源

藝才領綱草案p.39

4-1藝術專長課程所需的教學設施，應符合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述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的規定。

4-2藝術專長課程所需的教學空間、器材、圖書及影音資料等，應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增購及維護。

4-3學校應適度提供藝術專長課程所需的資源，以促進教學效益；而教師應透過教學平臺或相關機制，提供學生學習所需的預習、複習與自學材料，以使學習管道得以暢通。

實施要點之5.學習評量

藝才領綱草案p.39

5-1有關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學習評量，應依據學校對各領域的相關規定，參酌本領綱所述課程目標、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及各藝術專長的學習重點，定期進行評量。

5-2對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學習評量應客觀評定其學習成果，具體呈現評分規準，對於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行為及學習成果，均應納入評量的範圍，以策勵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學習精進。

5-3對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學習評量應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採行多元化評量如實作、紙筆、檔案等，並提供學生充分的評量資訊，以激發其正向與健全的學習態度。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GATE

藝術能力兼容表現力-展演與思考力-學術兩個面向

藝術內涵兼具 幽默 專注 關懷 堅定 ...多元特質



我是台北市長參選人·柯媽媽· [NiceChord - acapella remix]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LimUac1_VU
10HR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SzSulmcqaw>
幕後製作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rbxOit84PiM>



黑色三部曲之3《黑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jdopPe79c>



<https://www.facebook.com/136704526937594/videos/136714623603251/>

藝才領綱導引之課程思維

T.E.A.M.



Together
Everyone
Achieves
More

3. 藝才優異
學生職涯
之發展與
永續需求

2. 藝術才能
專長課程於
專業與素養
兼重之思維

1. 藝術才能
專長課程於
十二年國教之
定位與落實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格式與要領(未定稿)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思考 - 藝術的邏輯

創演 - 詮釋的藝術

Academy: Higher Learning
Arts: Higher Creativity
Academy + Arts: Highest Personality

藝術才能專長培育的
核心價值為何？

藝術才能專長領綱研修
所欲達成使命為何？

藝術才能班主事者及
教師如何實踐領綱
的思維？

未來藝術才能專長培育
所面臨的課題為何？

Your opinion?

Q & A